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指南股份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经主办券商核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具体原因如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全国各地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隔离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才开始复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勤进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的复工时间及审计进场时间均晚于预计时间，从而导致公司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滞后，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9 年年报披露工作。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指南股份聘请审计 2019 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大华事务所已为指南股份提供审计服务 5 年，双方于 2020 年 3 月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始进场工作，公司在财务部协调下，各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止目前审计项目组处于审计程序执行过程中，但包括函证在内的若干重要审计证据尚未获取。相关审计工作因疫情原因的滞后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已安排财务人员配合会计师执行资产监盘、往来函证等审计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动向，时时沟通审计项目组，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推进审计工作。

大华事务所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同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

安信证券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在疫情期间直至目前，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多次通过电话与公司沟通审计工作及年报披露安排，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安排等情况，并通过线上培训的方式督导公司认真学习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通知文件，及时解决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指南股份 2019 年年报审计确实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

计、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指南股份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